

申請舊有房屋證明檢附證件

順序	證件項目	數量	申請機關	備註欄
1	申請書	一份	自行填寫	申請書請確實填寫
2	申請人身份證影本	一份	自行影印	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3	切結書	一份	自行填寫	請房屋所有權人親自填寫
4	建築物平面圖	一份	自行繪製	需標註建築物長、寬尺寸(平方公尺)
5	房屋照片四張	一份	自行拍攝	房屋前後左右各一張貼於格式,前方照片需拍攝到門牌

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73 年 11 月 19 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一份

(以下資料儘量檢附,建議優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。)

6	房屋稅籍證明	一份	稅捐稽徵處	洽詢電話:
	供水證明	一份	自來水廠	洽詢電話:
	供電證明	一份	電力公司	洽詢電話:
	戶口遷入證明	一份	戶政事務所	各地戶政事務所
	建築執照	一份	自行檢附	
	建物登記證明	一份	自行檢附	
	未實施都市計畫前之建築物完工證明書	一份	自行檢附	
	載有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	一份	自行檢附	

備註:

- 1、為免路途奔波勞苦,相關申請表格資料可逕洽各鄉公所索取,或於縣政府網站-縣府組織-建設局-檔案下載。
- 2、影印資料及照片、繪製平面圖等請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- 3、申請人無法親自來申請需委託代辦,請受委託人檢附身份證影本乙份。
- 4、如有疑問,歡迎來電洽詢建設局建管課或公所建設課。